

# 计量技术公益服务保障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30162880-00341986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026年05月06日

2026年05月05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0
第四部分	协商程序 .....	3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4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7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量技术公益服务保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施采购，至投标截止时间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你单位一家，故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重新实施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30162880-00341986（内部编号：TP2026047）
2. 项目名称：计量技术公益服务保障
3. 项目预算金额：8,105,000.00 元
4.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105,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预算编号
1	计量基标准运行服务、能源计量审查及服务	527	0026-00028806
2	能源计量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102.5	0026-00028807
3	时间频率守时授时计量技术服务	181	0026-00028808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响应开启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开启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05-12 至 2026-05-15,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3. 报名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电子版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05-20 13:30:00

2. 提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05-20 13:30:00

2. 地点: 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审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联系方式:021-6422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联系方式:021-54034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佳贇、韩磊、张立旺

电话:021-62490945×105/109/117

##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一条
2	项目属性	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响应开启（解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5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不涉及
6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启动情形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协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是否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是否提供演示	本项目不提供现场演示
12	是否提供样品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13	响应文件组成	<p>纸质版响应文件：建议提供正本 1 份</p> <p>(1) 响应文件编制语言：中文</p> <p>(2) 本项目评审依据为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不能参与协商。</p> <p>(3) 供应商响应涉及多个包件的，其响应文件只需提供一份，但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注明每个包内容的所在页码，各个包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p>
1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5	协商保证金	不收取
16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8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p> <p>(2) 供应商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p>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响应文件的接收	<p>(1) 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p>(2) 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响应开启 (解密) 时递交至响应开启 (解密) 现场。</p>
21	响应截止时间	<p>2026-05-20 13:30:00 (北京时间)</p> <p>为了避免可能的网络拥堵, 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的 24 小时之前完成加密上传。</p>
22	协商时间及地点	<p>2026-05-20 13:30:00 (北京时间)</p> <p>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室</p> <p>供应商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协商现场, 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或已成功办理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自备无线上网卡) 出席; 现场仅允许 1 名经授权的代表进入, 除授权代表外的人员不得进入响应开启 (解密) 现场。</p>
23	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标准: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按包收取, 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计算结果精确到元 (角、分四舍五入)。</p> <p>(2)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p> <p>(3) 收款账户信息</p>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开户名：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账号：00002033470。
24	其他说明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p> <p>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p>

## 一、总则

###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三) 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供应商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投标
  -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 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七）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F.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 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响应报价

1.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 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六）协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协商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个人转账、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4. 协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5.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协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协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 协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协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

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 响应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规定交纳协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6.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响应报价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标项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9. 供应商不接受响应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0.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八)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协商程序**

### **(一) 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 协商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 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协商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 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 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 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 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 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 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 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 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 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 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

成交供应商。

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其他**

1. 采购活动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重大变故造成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 1	计量基标准运行服务、能源计量审查及服务	527 万元

### 一、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计量基标准运行服务、能源计量审查及服务
2. 预算金额：527 万元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项目背景

#### （一）能源计量审查及服务部分

在“十四五”期间，上海市为实现节能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进一步挖掘节能潜力，2015 年 9 月份，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海市发改委、经信委、交通委、市场监管局（原质监局）、财政局联合发布了《加快推进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发改环资〔2015〕139 号），明确依托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2025 年 7 月 1 日更名为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的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上海），建设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信息系统集成实施与应用开发项目通过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搭建了“1”套软、硬件基础运行环境，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发了“9”个应用分析功能模块，形成了“1”个数据中心监测平台，构建了“2”个基础门户网站向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各需求单位来提供能耗基础数据服务，实现了即时客观、基本覆盖、数据统一、各方共享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为推进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提供坚实量化支撑。

系统建设至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托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上海）持续深化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的覆盖面和数据质量，持续做好能耗数据现

场维护工作，为本市节能调度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和依据。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系统已累计采集 1125 家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目前已实现本市重点用能单位约 13000 块电表、10kV 以上高压用户关口用电信息全覆盖；2600 块关口燃气表、535 个燃气大用户燃气消耗量全覆盖；实现本市全部 14 家燃煤大用户煤炭数据实时采集；完成 10 家热力企业覆盖 59 家重点用能单位的蒸汽数据实时采集；累计接入 190 余家企业的二三级能耗数据。汇总了全市重点工业用能单位能耗总量 90% 以上的用能数据，采集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达到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的 70% 以上，对本市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和实时监测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为支撑节能降碳政策制定、节能减排考核、能源管理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已为本市各条线节能降碳工作提供量化参考依据，通过与国家和本市相关数据平台数据共享的方式支撑相关部门的节能降碳治理，正在支撑“省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年度考核”（实现本市 1010 家重点用能单位数据实时上传国家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本市能源消费形势定期调度工作机制”、“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能源计量审查”、区级政府节能降碳评价考核、能耗监测管理、重点领域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建设、制定节能降碳政策等具体工作。

本项目中，一是要做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重点用能单位现场的能耗数据常态化维护与更新工作”，对当年度 900 家左右重点用能单位的基本信息、能源计量器具、采集网络、能耗信息等数据做好现场维护和动态更新，以及对于出现数据异常的情况例如数据极大值、极小值、零值、断线等，及时做好现场故障排查和数据修复，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二是要同步做好“本市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能耗数据常态化维护与更新的后台服务”，与能耗数据维护现场工作进行配套，在系统后台做好相应的工作整理、计划下达、信息审核与确认入库，同时做好重点用能单位关口计量器具的信息提取、比对与预处理等，为能耗数据实现采集提供技术保障；三是要做好“本市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一、二、三级能耗数据与相关系统平台对接、采集、核校与常态化维护和更新”，具体落实该系统与上海电力、上海燃气、14 家控煤企业、10 余家热力企业以及 200 个左右相关行业企业自有数据系统的接口对接、日常监测、异常修复和动态维护等工作，保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中的数据持续可靠采集；四是要做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数

据推送国家、市相关数据平台服务工作”，保障系统数据向国家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市级能碳平台以及其他相关区级数据平台的可靠推送，支撑省级、市级和区级节能降碳考核、预测预警和数据分析应用等相关工作。

## （二）计量基标准运行服务部分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国防建设、民生保障的重要基础，是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重要支撑。为更好贯彻《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本市贯彻国家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为确保上海市和华东地区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维护、提升现有计量基、标准能力水平，新建一批高水平、高准确度的光学、生物、时间频率等计量基准和计量标准。目前，新建或提升计量标准装置的能级（含国家计量基准2项）的工作主要依托建立保存有国家计量基准、华东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企事业单位来开展。本项目中，一是要做好“计量基、标准运行的维修（护）服务”，通过维修（护），确保上海市已建立保持的两项国家计量基准、多项华东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量值的准确可靠；二是做好“计量基、标准运行的建立、升级和改造购置材料服务”，通过购置低值易耗品，搭建测试装置等对装置进行改造，提升装置的能级，满足经济发展对计量技术不断提高的需求；三是“计量基、标准运行新建或能级提升咨询服务”，为更好更快的建立满足计量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标准装置，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指导建立计量标准装置；四是“计量基、标准运行技术规范宣贯或培训服务”，为便于更好的理解新制修订计量技术规范内容，并依据新发布的计量技术规范新建或提升计量标准装置。

## 三、项目总体要求

### （一）能源计量审查及服务部分

投标人需对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完成对当年度900家左右重点用能单位的基本信息、能源计量器具、采集网络、能耗信息等数据做好现场维护和动态更新，对现场出现数据异常的情况例如数据极大值、极小值、零值、断线等，及时做好现场故障排查和数据修复，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投标人需完成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现场能耗数据常态化维

护与更新的后台服务工作，深入了解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工作机制，能够完成对系统采集数据、填报数据、数据格式、归类数据等的指导和审核。

投标人需有能力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燃气、控煤集团（企业）、热力蒸汽集团（企业）及相关行业、企业自建平台进行对接，完成能耗数据的接口开发和维护，保障 200 家左右非集中供能企业等相关单位数据对接顺畅，及时处理异常数据，确保各级能耗数据的连续性、可靠性和准确性。

投标人需有能力完成能耗数据向国家级、市级及其他相关市、区主管部门数据平台的推送等工作，实时跟踪数据质量，保障数据推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支撑国家及本市相关能源管理与考核工作。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必须是完整的，因方案不完整导致的各类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二）计量基标准运行服务部分

投标人必须对国家计量基准、华东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需有国家计量基准、华东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立、保存以及更新改造、运行维护的经验和能力。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必须是完整的，因方案不完整导致的各类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四、项目依据

### （一）能源计量审查及服务部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9 修正）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 15 号）
3. 《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9 月 17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2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
5.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5〕139 号）
6. 《关于建立全市能源消费形势定期调度机制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4〕57 号）
7.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验收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3〕7

号)

8. 《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市监规范〔2023〕1号)
9.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26
10. 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1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相关要求

## (二) 计量基标准运行服务部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贯彻国家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4. 《计量基准管理办法》
5.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6. 《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管理办法》
7.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相关要求

## 五、项目技术需求

### ■ 能源计量审查及服务部分

#### (一) 本市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重点用能单位现场的能耗数据常态化维护与更新

##### 1. 工作目标

建立年度 900 家左右重点用能单位(其中包含 150 家左右新用能单位、重点行业用能单位, 450 家左右存量工业重点用能单位及 300 家左右存量非工业重点用能单位)基础信息梳理与沟通机制, 对全部新用能单位、重点行业用能单位及存量工业、非工业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上下半年 2 轮能源计量现场维护, 及时处理关口计量器具异常, 实现企业能耗数据在本市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动态维护与更新。

##### 2. 项目成果

- (1) 1 份能耗数据常态化维护与更新工作推进指导书。
- (2) 2 份企业关口计量器具现场维护信息汇总台账(900 家企业、上下半年两轮次)。

(3) 2 份企业关口计量器具现场维护信息变化情况汇总及分析报告(需包括企业经营地址、能源种类、关口计量器具变化数量等信息)。

(4) 150 份新用能单位、重点行业用能单位的全面现场维护报告(150 家左右企业)。

(5) 150 份新用能单位、重点行业用能单位的关口计量器具现场维护报告(150 家左右企业)。

(6) 750 份上半年度存量重点用能单位关口计量器具现场维护报告(750 家左右企业)。

(7) 750 份下半年度存量重点用能单位关口计量器具现场维护报告(750 家左右企业)。

(8) 建立对区的能耗数据接入预警推送机制,持续向各节能管理部门、各区发改委推送数据接入异常提醒。

## (二) 本市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能耗数据常态化维护与更新的后台服务

### 1. 工作目标

配合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现场维护工作,完成 900 家企业每年至少 2 轮数据核对技术支持及后台维护服务,在系统后台做好相应的工作整理、计划下达、信息审核与确认入库等,并提取并预处理企业关口计量器具信息,保障能耗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可用性。

### 2. 项目成果

(1) 支撑本部分第五条第(一)项内容中现场维护工作的在线分工和任务下达,做好 900 家重点用能单位的信息审核和确认入库,形成重点用能单位的审核操作后台日志和反馈记录;

(2) 支撑本部分第五条第(一)项内容中项目成果 3-8 的全部材料的电子归档,在系统中建立相应 900 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采集维护报告档案,支持页面查询和下载。

## (三) 本市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一、二、三级能耗数据与相关系统平台对接、采集、核校与常态化维护和更新

### 1. 工作目标

实现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与国网上海电力公司、上海燃气公司、控煤集团(企业)、热力蒸汽集团(企业)及相关行业、企业自建平台的数

据对接与维护，保障 200 家左右非集中供能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数据中心等与系统平台的对接顺畅，及时处理异常数据，确保各级能耗数据的连续性、可靠性和准确性。

## 2. 项目成果

- (1) 1 份与国网上海电力公司的数据共享及传输企业清单；
- (2) 1 份与上海燃气公司的数据共享及传输企业清单；
- (3) 1 份与 14 家控煤集团（企业）的数据共享报表；
- (4) 1 份与 10 余家热力蒸汽企业的数据共享及传输企业清单；
- (5) 12 份当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汇总分析月报；
- (6) 12 份当年度数据中心数据接入情况汇总分析月报。

### （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推送国家、市相关数据平台服务

#### 1. 工作目标

完成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数据向国家级、市级及其他相关市、区主管部门数据平台的推送工作，实时跟踪数据质量，保障数据推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支撑国家及本市相关能源管理与考核工作。

#### 2. 项目成果

- (1) 1 份向国家级平台推送 1000 家左右重点用能单位数据日志及传输企业清单；
- (2) 1 份向上海市双碳数智平台、市交通委交通领域碳排放监测平台等系统共享数据的推送日志及传输企业清单。

### ■ 计量基标准运行服务部分

#### （一）计量基、标准运行的维修（护）服务

##### 1. 工作目标

对上海建立保持的国家计量基准、华东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维修（护），确保相关标准装置的稳定运行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 2. 项目成果

国家计量基准、华东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相应维修（护）合同以及维修（护）验收相关材料。

#### （二）计量基、标准的建立、升级和改造购置材料服务

##### 1. 工作目标

通过购置低值易耗品，搭建测试装置等对计量标准装置进行改造，提升装置的能级，满足经济发展对计量技术不断提高的需求。

## 2. 项目成果

购置低值易耗品合同；搭建的测试装置或改造后装置的图片。

### **(三) 计量基、标准新建或能级提升咨询服务**

#### 1. 工作目标

为更好更快的建立符合计量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标准装置，发挥计量支持上海和华东地政府行政和执法、社会发展需要、规范市场秩序的技术保障作用，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指导建立计量标准装置。

#### 2. 项目成果

聘请专家汇总信息，相应的咨询邀请、咨询费申请签收表格等。

### **(四) 计量基、标准技术规范宣贯或培训服务**

#### 1. 工作目标

为便于更好的理解新制修订计量技术规范内容，并依据新发布的计量技术规范新建或提升计量标准装置能级，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参加相关计量技术规范宣贯等培训。

#### 2. 项目成果

参加培训人员汇总信息，相应的培训通知，培训证明等。

## **六、履约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验收方式：书面文件资料整体验收

3. 验收标准：根据效力从高到低分别为：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投标文件及承诺、招标文件。当两个或以上部分标准不一致时，以效力高的为准。

## **七、报价及付款要求**

1. 本包各项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本部分第一条的规定。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投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 中标人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 2	能源计量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102.5 万元

## 一、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能源计量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2. 预算金额：102.5 万元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项目背景

能源计量审查是政府计量部门依法实施节能监督管理、科学评价企业能源利用状况的重要基础，对推动全社会节能降耗、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具有基础支撑和保障作用。在本年度，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能源计量审查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以及涉企检查的有关规定，组织对本市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或其他相关重点用能单位等开展能源计量审查，不断增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意识，提升用能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力支撑区域节能降碳工作。

在“十四五”期间，上海市为实现节能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进一步挖掘节能潜力，2015 年 9 月份，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海市发改委、经信委、交通委、市场监管局（原质监局）、财政局联合发布了《加快推进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发改环资〔2015〕139 号），明确依托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2025 年 7 月 1 日更名为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的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上海），建设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信息系统集成实施与应用开发项目通过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搭建了“1”套软、硬件基础运行环境，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发了“9”个应用分析功能模块，形成了“1”个数据中心监测平台，构建了“2”个基础门户网站向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各需求单位来提供能耗基础数据服务，实现了即时客观、基本覆盖、数据统一、各方共享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为推进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提供坚实量化支撑。

在加快推进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过程中，为提高用能单

位开展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积极性和规范性，持续保障来自于重点用能单位、重点项目等数据采集上传工作有序推进，需要对申请接入系统的用能单位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企业能源计量器具设备的选型、建设、改造、施工、采集上传、扶持资金受理等工作提供支撑，不断提升本市重点耗能领域的能源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2024年，本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关于建立全市能源消费形势调度机制的通知”，为了应对本市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面临的严峻挑战，要求盯紧“十四五”和年度节能目标需要，建立能源消费形势定期调度机制，按月调度相关领域、各区节能目标进展情况，对目标完成滞后的领域和区开展季度提醒和年度预警。该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全面统筹协调全市及各区能源消费月度调度，要求市经信委、市市场局下属相关单位提供各自统计监测的用煤企业煤炭加工转换与使用数据，并将市能耗在线监测平台中当年度重点用能单位的实时能耗数据传输至本市双碳数智化平台，做好对本市重点用能单位月度预测预警的支撑。

目前，以上几项工作均依托于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本项目中，一是要做好“能源计量审查支撑服务”，不断夯实能耗监管的数据基础，通过严格的计量器具检查和数据质量核验，满足计量行政监管及企业能源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能耗源头数据的准确性；二是要为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相关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选型、建设、改造、施工、采集上传、扶持资金受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持续保障来自于重点用能单位、重点项目等数据采集上传工作的有序推进；三是要基于本市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做好“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月度预测预警等技术支撑服务及相关工作”，依托于真实、及时、准确、可靠的能耗监测数据，识别用能异常趋势，为政府实施精准调控和企业开展节能改造等提供决策依据。

### 三、项目总体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能源计量审查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能够对被审查对象的用能基本情况、能源流向情况、能源计量网络情况等详细的梳理，满足计量行政监管与企业内部管理提升的需求。

投标人需有能力推进本市重点用能单位或其他重点项目进行计量器具设备的建设、改造、施工、采集上传，以及执行市级财政补贴的受理等工作。

投标人需有能力基于本市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或其他市级、区级信息平台的能耗相关数据，或独立收集相关数据内容，开展不同场景的历史数据比较、异常波动筛查、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月度预测预警等技术分析服务。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必须是完整的，因方案不完整导致的各类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四、项目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9 修正）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 15 号）
3. 《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9 月 17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2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
5.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5〕139 号）
6. 《关于建立全市能源消费形势定期调度机制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4〕57 号）
7.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验收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3〕7 号）
8. 《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市监规范〔2023〕1 号）
9.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26
10. 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1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相关要求

#### 五、项目技术需求

##### （一）能源计量审查支撑服务

##### 1. 工作目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 50 家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本市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审查，通过能源计量审查工作的开展，不断增强用能单

位能源计量管理意识，提升用能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力支撑区域节能降碳工作。同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工作需求，为开展碳计量审查提供相应技术支撑。

## 2. 项目成果

重点用能单位带 CNAS 标识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等检验报告 50 份。

能源计量审查技术总结报告 1 份。

## **(二) 支撑重点用能单位等器具设备建设、改造、施工、采集上传及市级财政补贴工作推进**

### 1. 工作目标

针对有需求、有意向接入本市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本市重点用能单位等接入主体，为其能源计量器具选型、建设、改造、施工、采集上传、扶持资金受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并严格按照《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市监规范〔2023〕1号文的要求，配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财政补贴申报、现场审核、财务审计、联合审核等工作。配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做好扶持资金免申即享实施方案编制、数据分析、目标测算等，支撑相关政策绩效评价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等工作。

### 2. 项目成果

- (1) 当年度申报专项扶持资金企业的资金扶持申请表
- (2) 当年度申报专项扶持资金企业的现场审核记录表及配备采集情况统计表
- (3) 当年度申报专项扶持资金企业的申报统计表
- (4) 当年度专项扶持资金审核工作信用查询报告
- (5) 当年度专项扶持资金审核工作审核报告
- (6) 当年度专项扶持资金审核工作工作总结
- (7) 当年度专项扶持资金审核工作部门联审签到表及审核意见

## **(三) 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月度预测预警等技术支撑服务**

### 1. 工作目标

做好对本市重点用能单位月度预测预警相关工作的支撑，根据主管部门的实际工作要求，基于本市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或其他市级、区级信息平台的能耗相关数据，或独立收集相关数据内容，提供统计监测的用煤企业煤炭加工转换与使用

月度数据的整理和报送。

## 2. 项目成果

- (1) 当年度月度数据报送实施方案 1 份
- (2) 本市重点用能单位预测预警月报 12 份（含重点企业煤炭消耗量汇总表、重点工业企业能耗信息汇总表等）

## （四）国家、本市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工作考核评价及相关工作总结数据支撑工作

### 1. 工作目标

做好省级政府、区政府等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工作考核评价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数据采集上报、梳理分析及具体原因分析等支撑服务，落实国家对上海的省级政府的考核材料上报数据支撑，为上海对区政府评价提供评价依据及具体信息。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工作相关材料的数据支撑。

### 2. 项目成果

- (1) 当年度省级政府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工作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工作材料
- (2) 当年度对区政府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评价对应的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能源计量审查等工作实施情况、评分依据等。

## 六、履约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验收方式：书面文件资料整体验收
3. 验收标准：根据效力从高到低分别为：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投标文件及承诺、招标文件。当两个或以上部分标准不一致时，以效力高的为准。

## 七、报价及付款要求

1. 本包各项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本部分第一条的规定。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投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 中标人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 3	时间频率守时授时计量技术服务	181 万元

### 一、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时间频率守时授时计量技术服务
2. 预算金额：181 万元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项目背景

上海作为全国领先的时间频率产业集群与科研高地，集聚了华东师范大学研制的光钟、上海光机所研制的喷泉钟及星载钟等顶尖基础研究力量，以及中科院上海天文台研制的主动型氢钟、各类精密钟表与计时器等关键国产设备等，时间频率参数已深度融入政务服务、交通物流、通信网络、电力能源、医疗健康、企业生产等关键社会领域，成为支撑上海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关键行业安全运行、前沿科技突破的核心战略资源，时间频率的准确可靠是保障社会秩序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 三、总体要求

本项目紧扣市市场监管局职能需求，拟用于支持上海地区时间频率领域计量基础保障及监管，聚焦上海及华东地区时频计量体系发展需求，重点开展三方面核心工作：一是强化区域计量基础保障与监管支撑，支持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计量检定机构开展时间频率领域守时授时技术服务，确保上海乃至华东区域时频量值的准确统一、溯源有效，通过与国际、国内一流守时技术机构进行数据比对，提升上海地区守时技术能力；二是整合地方优势资源构建协同网络，联合上海本地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并维护专用光纤时间频率传递网络，整合区域顶尖时频科研资源，促进建立时间频率一体化协同创新生态；三是攻坚关键技术，开展守时授时核心技术包括原子时算法优化、时间频率光纤、GNSS 卫星传递及网络时间同步技术研究、开展高精度时频计量测试方法创新研究，为我国时频关键测量设备国产化研制提供核心技术支撑与验证平台。项目实施将充分发挥时频计量的基础支撑作用，助力上海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同时为超大城市精细化管理、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提供精准计量保障，为上海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质量强市筑牢时频计量根基。

### 四、项目技术需求

守时方面：

1. 开展原子时算法优化研究，改善原子时预测算法、主钟驾驭算法，与国家原子时标基准建立共视比对链路，保持时间偏差优于 $\pm 10\text{ns}$ ，相对频率偏差优于 $\pm 5 \times 10^{-14}$ 。

2. 跟踪分析国内外先进守时实验室的技术能力情况，与国际一流守时实验室如德国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 (PTB) 通过共视方式进行守时比对，分析本地守时与国际先进守时技术之间的差距。

授时方面：

3. 高精度光纤授时技术：与中科院上海光机所、华东师范大学实现高精度时间频率信号互连，开展光纤时间频率传递技术研究，为上海本地科学研究及星载原子钟等高端设备研制提供时间频率溯源支撑。

4. 网络时间同步技术：开展网络授时终端远程校准技术研究，解决网络授时终端不方便拆卸送检及上门测试效率低下问题。

5. 卫星授时技术：开展北斗卫星授时终端检测方法研究，建立北斗卫星授时终端检测能力。开展基于 GNSS 驯服微波频段频率源的研究，提升微波频率源准确度。

## 五、履约验收要求

1. 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为原子时标标准装置出具的校准证书 1 份。

2. 通过国际计量局 (BIPM) 网站公布的时间公报数据，整理国内外先进守时实验室与协调世界时 (UTC) 的比对数据，计算本地原子时标与德国物理技术研究院时标 UTC (PTB) 的时间偏差，形成上海地区原子时标与国际计量机构时差等分析图表 1 份。

3. 与上海光机所、华东师范大学建立光纤时间频率传递链路，提供频率光纤传递相关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报告 1 份；基于光纤时间频率传递链路，为星载钟等国产高精度科学仪器设备提供频率溯源，出具校准报告 2 份。

4. 对上海市 3 个不同地点的异地网络授时终端开展同时远程原位校准实验，提供实验报告 1 份。

5. 新申请实验室 CNAS 资质项目 1 项，发表 GNSS 驯服微波频段频率源相关研究论文 1 篇。

## 六、付款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181 万元，各项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本部分第一条的规定。

###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投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 中标人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 第四部分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协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计量技术公益服务保障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 计量技术公益服务保障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 计量技术公益服务保障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3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不允许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不允许
5	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允许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不允许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 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 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 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协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 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 情形。	允许
8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允许
9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不允许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1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允许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 要求的	不允许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 协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符合性审查要求》第七条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协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协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协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包 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计量技术公益服务保障]项目的成交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计量基标准运行服务、能源计量审查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应按照[计量技术公益服务保障]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

本项目服务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组织实施要求：

（1）按项目服务要求成立项目组，合理安排实施项目的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相应资质。

（2）要求严格遵照项目服务期限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

（3）文件材料流转要求：应由专人负责，及时完整地做好材料流转，并有记录。

### 3.2 能力条件要求：

（1）项目具体承担人员应熟悉计量工作，掌握《计量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和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117《计量比对》等技术规范的内容；

（2）有受政府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培训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经验；

（3）应配备与实施本合同要求项目所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3.3 上报总结材料要求：乙方在2026年12月31日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工作总结并附工作实施过程的印证材料，工作总结中包括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等。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验收依据为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6. 保密

6.1 乙方应当建立相关保密管理制度，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泄露有关考核结果、评审结论等工作情况。

## 7. 付款

7.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7.2 甲方要求乙方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当年度工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的经费决算表，并确认无误后一个月内（若存在违约情况，则按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部分），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任务或增加临时工作任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2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任务或增加临时工作任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时完成。

9.2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乙方应当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考核工作程序，组织工作全程需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相关环节的保密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履约延误

10.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1. 赔偿

11.1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1.2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 12.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

- (1) **[计量技术公益服务保障]**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响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8.2 本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包 2)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计量技术公益服务保障]项目的成交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能源计量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

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2应按照[**计量技术公益服务保障**]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服务地点：上海市

2.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乙方组织实施要求：

（1）按项目服务要求成立项目组，合理安排实施项目的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相应资质。

（2）要求严格遵照项目服务期限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

（3）文件材料流转要求：应由专人负责，及时完整地做好材料流转，并有记录。

3.2能力条件要求：

（1）项目具体承担人员应熟悉计量工作，掌握《计量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和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117《计量比对》等技术规范的内容；

（2）有受政府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培训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经验；

（3）应配备与实施本合同要求项目所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3.3上报总结材料要求：乙方在2026年12月31日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工作总结并附工作实施过程的印证材料，工作总结中包括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等。

4. 权利瑕疵担保

4.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甲方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验收依据为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6. 保密

6.1乙方应当建立相关保密管理制度，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泄露有关考核结果、评审结论等工作情况。

#### 7. 付款

7.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7.2甲方要求乙方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当年度工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的经费决算表，并确认无误后一个月内（若存在违约情况，则按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部分），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任务或增加临时工作任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2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任务或增加临时工作任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时完成。

9.2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乙方应当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考核工作程序，组织工作全程需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相关环节的保密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履约延误

10.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1. 赔偿

11.1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1.2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 12.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

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

(1) [计量技术公益服务保障]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响应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8.2 本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包 3)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计量技术公益服务保障]项目的成交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时间频率守时授时计量技术服务]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应按照[计量技术公益服务保障]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组织实施要求:

(1) 按项目服务要求成立项目组,合理安排实施项目的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相应资质。

(2) 要求严格遵照项目服务期限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

(3) 文件材料流转要求: 应由专人负责,及时完整地做好材料流转,并有记录。

3.2 能力条件要求:

(1) 项目具体承担人员应熟悉计量工作,掌握《计量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和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117《计量比对》等技术规范的内容;

(2) 有受政府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培训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经验;

(3) 应配备与实施本合同要求项目所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3.3 上报总结材料要求: 乙方在2026年12月31日前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工作总结并附工作实施过程的印证材料,工作总结中包括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等。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

权利。

4.3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甲方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验收依据为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6. 保密

6.1乙方应当建立相关保密管理制度，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泄露有关考核结果、评审结论等工作情况。

#### 7. 付款

7.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7.2甲方要求乙方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当年度工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的经费决算表，并确认无误后一个月内（若存在违约情况，则按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部分），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任务或增加临时工作任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2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任务或增加临时工作任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时完成。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应当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考核工作程序，组织工作全程需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相关环节的保密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1. 赔偿

11.1 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1.2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

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

(1) [计量技术公益服务保障]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响应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8.2 本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自拟

## 一、 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协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 响应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协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协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三、 首次报价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人民币）	大写：（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或服务的整体功能。
2.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四、 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人民币）	大写：（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 最终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 五、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 (是/否)	对应响应 文件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 六、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企业荣誉情况:
-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 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 九、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 十、 商务（合同）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页码)	竞争性协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 开票信息格式（适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纳税人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中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后另行支付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人姓名		
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我司开具的发票为全电子发票，请填写用于收件的电子邮箱地址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 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 一、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简介；
2.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3. 根据本项目需求内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
4. 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应应急预案；
5. 培训验收、考核机制等；
6. 合理化建议；
7. …… (其他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2、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专业)学历/ 学位	职称	该岗位从事年 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综合管理能力介绍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